

3-2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 
-申請書



項次	申請人 勾稽欄	檢附文件(請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均已檢附相關文件)
1		籌設同意函影本。
2		歷次展延同意函影本(第一次申請展延者,免附)。
3		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(如附表1)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如:公文、申請紀錄...等)。
4	檢 附 文 件 及 檢 核	<p><b>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;正本乙份,其餘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;正本乙份,其餘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,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;正本乙份,其餘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,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私有土地: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,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(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、權利範圍與面積、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、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,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;所有權人為法人者,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有土地: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,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「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,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,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」等提醒內容。)</p>
5		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-設施變更對照表(如附表2)
6		其他。

○○休閒農場申設歷程表

編號	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	完成情形		
		發文單位/日期/文號	佐證資料	備註說明
1	○年○月○日/向○○縣政府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	申請人/○年○月○日/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	附件一	
2	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縣政府函復限期補件	○○政府/○年○月○日/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	附件二	
3	○年○月○日完成補件	申請人/○年○月○日/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(補件)	附件三	
2	○年○月○日/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	○○政府/○年○月○日/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	附件四	
3	○年○月○日/水保計畫、環評計畫、興辦事業計畫計畫送審	申請人/○年○月○日/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	附件五	
4	○年○月○日/通過環評計畫	○○政府/○年○月○日/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	附件六	
5	○年○月○日/通過水保計畫	○○政府/○年○月○日/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	附件七	
6	○年○月○日/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			
7	○年○月○日/通過興辦事業計畫			
...	.....			
...	.....			
...	.....			
...	.....			
15	○年○月○日/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			
16	○年○月○日/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			
	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、刪應用)			
<p>註 1：「預定工作之進度規劃」請填入休閒農場申設預定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，如：申請休閒農場同意籌設、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、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、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、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、工程進度、取得相關(住宿、餐飲...等)許可登記及證照、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。</p> <p>註 2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，俾釐清申設進度。</p>				

○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-設施變更對照表

期別	類別	項次	設施種類							數量	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		
			設施項目	設施高度(M)/樓層	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總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地段地號	設施使用土地面積(M <sup>2</sup> ) (註4)	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(%)		占休閒農場總面積(%)	變更前	變更後
2	休閒農業設施	1	住宿設施 + 餐飲設施 + 教育解說中心	10.5/3F	1F 餐飲設施 250、 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	1000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  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600  500			1棟		
2		2	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	4	500	500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400			1座		
1		3	衛生設施	3.5		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50			2座		
1		4	農業體驗設施(註4)	7/ 2F	1F 200 2F 200	400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200			1棟		
1		5	平面停車場	-		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500			1		
1		6	休閒步道	-		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200			1		
1		7	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+ 農業體驗設施(註4)	8/ 2F	1F 調理設施 100、 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	660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330			1座		
	農舍	1	農舍(註5)	7/ 2F		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200			1棟		
	農業	1	農業資材室	3			○○地段○○地號	50			1座		

設施						地號								
	2	溫室	4			○○地 段○○ 地號	300				3 座			
		農糧產 品加工 室	4	200	200	○○地 段○○ 地號	200				1 座			
其他	1	既成道 路 (註7)	-			○○地 段○○ 地號	450				1 座			
各項小計	休閒 農業 設施	1.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(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)						1000						
		2.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 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 施使用面積	2A. 休閒農業設施：符合休 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(得不計 入 40%)(註 6)						200 (項次 5)					
			2B. 休閒農業設施：其餘設 施面積						1080 (項次 3、 4、6、7)					
	農舍	3. 農舍						200						
	農業 設施	4A. 農業設施：符合休農 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(得不 計入 40%)(註 6)	溫室						300					
			...											
		4B. 農業設施：符合休農 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(得不 計入 40%)(註 6)	農糧產品加工室 ...						100					
	4C. 其餘農業設施	農業資材室						50						
	其他	5. 其他(註 7)	既成道路						450					
			私設通路											
丙種建築用地(旅館)														
合計【1+2+3+4+5】								3,380						
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【1+2】								2,280						
占 40%休閒農場面積【1+2B+3+4C+5】								2,780						

註：倘申請展延籌設期限與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併辦案提出申請，得逕依變更項目所需，選使用本表，或「○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設施變更對照表」